



待准文件

期限：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下午六時

文件 STDC 68/2016

沙田區議會

沙田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由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出任主席的器官捐贈委員會(推廣委員會)推行的「器官捐贈推廣運動」，以及請議員考慮並通過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擔任此項運動的支持機構，以及考慮並通過區議會簽署器官捐贈推廣約章(約章)。

活動

2. 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成立了推廣委員會，以進一步推廣器官捐贈，協調並整合不同部門及組織就推廣器官捐贈所進行的工作。
3. 推廣委員會負責推行「器官捐贈推廣運動」，有關工作包括制訂推廣器官捐贈的策略和方向，協調並聯同其他合作夥伴推出各類推廣器官捐贈的活動及節目，以及進行公眾教育等。推廣委員會現邀請沙田區議會簽署約章，承諾支持推廣器官捐贈的活動。有關約章的詳情載於附錄。

議決事項

4.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區議會擔任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以及考慮並通過區議會簽署約章。請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六時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或傳真(傳真號碼:2681 3892)至秘書處。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15/15

二零一六年六月

器官捐贈推廣運動

邀請簽署器官捐贈推廣約章

對患有末期器官衰竭的病人來說，器官移植是他們重獲新生的希望。器官捐贈和移植，以至最後能否救助病人，取決於多個環節，而大眾對器官捐贈的取態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環。在香港，每年平均只有少於200名身故人士符合捐贈器官的臨床條件，其中有一半人的家人會因各種不同的原因而拒絕捐出已故家人的器官，當中包括不清楚家人生前的意願等。因此，政府一直致力推動器官捐贈的文化，希望可減少個人及家屬對捐贈器官的抗拒或猶豫。

衛生署於二零零八年設立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www.codr.gov.hk)，為市民提供一個平台表達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約有二十萬名市民已於名冊上登記。

為了進一步推廣器官捐贈，政府在二零一六年四月成立了器官捐贈推廣委員會（推廣委員會），以協調並整合不同部門及組織就推廣器官捐贈所進行的工作，提高有關工作的成效。推廣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出任主席，負責推行「器官捐贈推廣運動」，有關工作包括制訂推廣器官捐贈的策略和方向，協調並聯同其他合作夥伴推出各類推廣器官捐贈的活動及節目，以及進行公眾教育等。

現誠邀各機構／公司成為我們的合作夥伴，參與「器官捐贈推廣運動」，並透過簽署載於附件的器官捐贈推廣約章，承諾支持推廣器官捐贈的活動。我們希望貴機構／公司會與我們分享你的執行計劃。你們的努力和貢獻將會在衛生署的器官捐贈網站中公布，讓市民大眾知悉，廣為傳揚。

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把貴 機構／公司的回覆交予推廣委員會秘書嚴憶萱小姐(電郵: cpod@fhh.gov.hk 或傳真: 2840 0467)。如有任何問題，請向嚴小姐查詢(電話號碼: 3509 8961)。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器官捐贈推廣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五月

器官捐贈推廣約章

承諾宣言

我們理解並同意 —

- 協助推動公眾教育，令市民明瞭器官捐贈的意義和重要性。
- 器官捐贈必須是自願及無償的。
- 鼓勵市民到衛生署的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登記，並告知家人其意願。
- 協助透過持續的宣傳工作，逐步在社會建立推崇器官捐贈的文化。

執行

為協助在社會建立推崇器官捐贈的文化，我們承諾會致力 —

- 在機構／公司內進行推廣，讓各成員／員工認識及接受器官捐贈的文化；
- 鼓勵成員／員工到衛生署的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www.codr.gov.hk)登記；
- 鼓勵成員／員工告訴家人其捐贈器官的意願及鼓勵家人支持器官捐贈；
- 透過不同的宣傳途徑鼓勵公眾表達其器官捐贈的意願；及
- 參與推廣器官捐贈運動的宣傳活動或安排其他活動協助推廣器官捐贈。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機構／公司名稱:_____

日期:_____

期限：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六時

回條

檔號：文件 STDC 68/2016

電話：2158 5309

傳真：2681 3892

覆：沙田區議會秘書(經辦人：陳卓俐女士)

沙田區議會

沙田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本人*贊成/不贊成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擔任由器官捐贈委員會推行的「器官捐贈推廣運動」的支持機構，並簽署器官捐贈推廣約章。

其他意見：

簽署

姓名

日期

*請刪去不適用者